

2018年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

书法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书法项目竞赛为个人项目。包括硬笔、软笔两项。每位参赛选手须全部参加以上两个项目竞赛，根据参赛选手以上两个项目的竞赛成绩总和进行评比。

二、竞赛形式及要求

（一）竞赛形式

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书法项目竞赛采用现场定题书写的形式进行。

（二）书写要求

参赛选手须在由大赛组委会统一提供的竞赛用纸张上进行书写，书体可在楷书、行书、草书、隶书、篆书中自选（草书、篆书需附释文，用铅笔书写于作品背面右下角）。参赛选手可任意选择繁体或简体进行书写，但不能繁简体混用。

（三）竞赛时长

1. 硬笔：限时 45 分钟（含书写准备时间）
2. 软笔：限时 45 分钟（含书写准备时间）

三、竞赛用题

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选定编制《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书法项目竞赛定题书写用题》（竞赛现场发放），参赛选手根据现场抽签序号，根据《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书法项目竞赛定题书写用题》中相应题目进行书写，其中，硬笔项目为七律一首，软笔为七绝一首。

四、评审及成绩评定

书法项目技能竞赛满分 200 分，其中硬笔 100 分，软笔 100 分。竞赛结束后，评委对参赛选手硬笔和软笔作品从书法基本功、结字造型、

章法布局等方面进行评审。参赛选手最终成绩为硬笔和软笔两个项目成绩总和，按照成绩高低评定名次。

五、竞赛须知

（一）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 各参赛代表队认真学习竞赛规程，如有不明之处，请在领队会议上提出。

2. 各领队、指导教师要做好本队的各项准备工作，尤其是选手的思想工作。

3. 各领队、指导教师在竞赛期间要着装整洁，凭有效证件进出赛场和参加各项活动。

4. 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自觉维护赛场安全，如有问题必须由领队统一向赛点执委会提出。

5. 各领队应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议，并认真向参赛选手传达会议精神，妥善管理参赛选手的日常生活及安全，确保选手遵守大赛各项规定。

6. 各代表队要提前为每位选手办理各种必备的保险。

7. 各代表队全体成员发扬团结、协作精神，树立良好的赛风，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二）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赛前必须由所在院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并佩戴组委会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

2.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规定时间检录，并按抽到的参赛序号参加比赛，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得参加比赛。

3. 参赛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服从赛场评委及工作人员管理。

4. 参赛选手不得将通讯工具、摄像工具带入比赛现场。

5. 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举手向现场工作人员提出，需经现场监督人员统一备案方可。

6. 比赛规定时间结束，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

7. 所有选手请保持比赛场地的环境卫生，不得随意丢弃果皮纸屑、饮料瓶、塑料袋等垃圾。

8. 硬笔书法比赛自带书写用硬笔和垫毡（垫板）；软笔书法比赛需自带书写用毛笔，墨汁、镇纸、书画毡等。比赛时所用纸张由大赛组委会统一提供。

（三）工作人员须知

1. 大赛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服务工作。

2. 全体工作人员要按分工准时到岗，尽职尽责做好份内各项工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3. 认真检查、核准证件，非参赛选手不准进入赛场。同时，要安排好领队、指导教师休息及食宿。

4. 比赛如出现技术问题（包括设备、器材等）应与各项比赛负责人及时联系，及时处理；如需重新比赛要得到执委会同意后方可进行。

5. 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大赛圆满成功。

6. 要认真组织好参赛选手的点名报到与赛前的准备工作，维护好比赛秩序，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与执委会联系协商解决办法。

7. 各项比赛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在比赛前、比赛进行中一定要坚守岗位，要对技术比赛的全过程负责。

8. 工作人员不要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负责监场的人员在比赛进行时一律关闭手机。

六、书法竞赛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慕老师

联系电话：13919835285

邮箱：526858832@qq.com